

BOO 是永久擁有地上權，則那塊土地就變相的成為永久擁有承租權，而且承租久了可以取得價購權，等於是永久掠奪這筆國有土地。這是違法的，在此違法的狀況中，之前監委竟然還找我、蔡長海及遠雄到監委辦公室去協調，看看可否將這個案子轉讓給中國醫藥大學去處理，已經是違法的事情，結果監委還可以喬事。我在這裡已經提第二遍了，即監委竟然找了本席辦公室、蔡長海及遠雄到監委辦公室談協議、合議，這真的讓人擔心監委調查報告所提出的內容。

總之，一路走來大家都這麼的護航遠雄，現在苗栗高鐵後龍站剛開通，就在高鐵站旁邊 5 分鐘車程，21 公頃的國有土地，多肥的一塊地，大家都搶著要，而我們也看到財團在爭食這塊土地，想要把這塊土地吞下去，而且吃相這麼難看，現在我們就看看民進黨政府要怎麼解決這件事情，包括財委會徐國勇委員之前也認為這筆土地大有問題，還有陳其邁委員、黃國昌委員、吳焜裕委員等，從過去到現在，都很清楚這個個案，所以我們不希望你們偷天換日。請問，若規定中國醫藥學院蔡長海不能直接投資，請問可以「間接」投資嗎？此舉茲事體大，只要我當立委一天，對於掠奪國有土地，然後這樣胡搞亂搞，我們絕對會監督到底，換言之，對於這項違法的案子、掠奪人民財產的案子，請部長、司長要慎重，包庇、護航的事情要予以避免才是。謝謝。

主席：林委員做了很重大的提醒，若這個案子真的違法，則這個案子真的要審慎評估，不要陷新政府於不義。

本日會議全部詢答結束。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6 案。

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長期照護機構對於長照 2.0 三級照護體系多具疑慮，如目前機構整合能量不足、三級照護體系權責不明確等問題，恐造成新規劃之體系排擠到照護機構原有資源，並使服務模式更僵化。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長照 2.0 三級照護體系之設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確保長照 2.0 政策之可行性。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我們有和蔣委員做了溝通，現在長照 2.0 案已經送行政院，然後今天也提報行政院會了，所以本案倒數第 4 行文字可否修正為「建請衛生福利部於兩個月內納入民間團體意見，將長照 2.0 三級照護體系之設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醫療機構因醫療業務之需要，使護理人員從事晝夜更替及輪班工作之情事十分普遍，按「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規定，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長時間、輪班或

夜間工作，應提供交通運輸工具、安排女工宿舍，或妥為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保護女性勞工。爰此，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通令全國公私私立醫療機構回報是否落實渠等法令之規定，並研議改善計畫及納入醫院評鑑項目，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護理人員健康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護理人員已經適用勞動基準法，按照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雇主提供交通運輸工具、安排女工宿舍的前提是「逾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另外，因為考慮到這是屬於法律位階，所以我們希望將文字修正為直接督導改善，這樣就不用再納入評鑑項目了，即文字修正為「醫療機構因醫療業務之需要，使護理人員從事晝夜更替及輪班工作之情事十分普遍，按『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規定，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長時間、輪班或夜間工作，逾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應提供交通運輸工具、安排女工宿舍，或妥為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保護女性勞工。爰此，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通令全國公私私立醫療機構回報是否落實渠等法令之規定，並督導改善，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護理人員健康安全。」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護病比為評斷醫療品質及護理人員勞動狀況之標準之一，國際研究亦指出護病比過高可能造成病患死亡率提高。104 年起我國雖將醫病比納入醫院評鑑標準項目，但各級醫院護病比仍然居高不下，造成護理人員職場環境惡劣，離職率高導致護理經驗無法累積，對於國人健康權益保障實有未洽。護病比除納入醫院評鑑標準外，亦應如同美、澳等國強制立法，爰要求衛福部就護病比立法研擬評估報告及立法時程，並於 1 個月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本席於 105 年 6 月 7 日立法院第九屆第一會期第 16 次會議總質詢中，獲得部長承諾研擬設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並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收到國衛院回函，將優先協助台南、高雄、屏東三縣市提升防疫效能，並長期規劃在南部設立國家級專責研究機構。爰要求衛福部一個月內針對在高雄設立國家級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現況與未來之發展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